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

主席：洪召集人

記錄：盧世昌

出席：梁文傑 張晃彰 郭宏亮

曾四恭 魏良才 張瑞福

陳忠正 黃宏維

列席：賴銘輝 林文楨 呂登隆

周志達 黃天池 蕭炳欽

梁文美 賴志賢 楊恆隆

甲、宣讀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議：無異議通過確認。

乙、報告事項

決 議：洽悉備查。

二、總幹事報告：提報黃宏維先生為環保局代表參加本委員會委員，請 公鑒。

決 議：無異議通過，並歡迎黃委員加入本委員會。

三、總幹事報告：提報環保局對山豬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採樣、檢驗之說明，請

公鑒。

決 議：

(一)「氰化物」之檢驗方法 (NIEA.W410.50A) 其適範圍為 $0.02-1.00\text{mg}$

N ，但河川水質標準為 0.01mg/L ，其適用之疑義請環保局函請行政

院環保署環境檢驗所檢討。

(二)「油脂」之檢驗建請環保局改測^{為礦物性}「礦物性油脂」。

四、總幹事報告：提報山豬窟掩埋場八十三年六、七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公鑒。

決

議：

(一)六、七月份河川水質中部分測點之「懸浮固體物」、「氨氮」、「總鉻」、「總磷」、「酚類」及垃圾滲出水質中之「懸浮固體」、「總固體物」等項目測值均偏高，請環保局第二科瞭解相關水系之污染源並聯繫相關單位加強管制。

(二)嗣後監測報告中各監測項目之標準欄中如丁等水體無品質標準者則改註丙級^類河川之品質標準。如EIA報告中有當初之背景資料者，亦請加註一欄，以方便查閱比較。

(三)為瞭解掩埋場山豬窟溪上游住戶家庭污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請環保局於掩埋場上方山豬窟溪上游增加一個河川水質採樣點，並按月採樣監測。

(四)環境噪音方面其品質標準應將一般地區及路邊地區之環境噪音品質標

準（草案）同時並列；振動方面日、夜部分應註明時段區分，指標則應採「10」並請加註監測儀器設備廠牌型號、監測方法、採樣時距、測定方向（註明軸向）、時段區分及日本環境振動規制基準。

（五）環境噪音、振動監測點1（胡適國小）及點2（舊莊國小）因目前並非垃圾車進出之主要道路，其所測得之資料並無參考價值，原則上此二監測點暫時取消，僅留田園綠莊乙點；另於木柵路五段及軍功路垃圾車進出匯集路段增設一點，除監測全天24小時之「噪音」、「振動」外，並加測「交通量」，交通量則以機車、小客車、大型車、聯結車及垃圾車等五類為計數對象。

（六）請環保局於各監測點及採樣點設置大型之標示牌，^{（俾便）}於正反面敘述採樣項目、開始採樣日期、測點分類編號、名稱及採樣、檢驗單位名稱等

相關資料，以固定測點並告知民眾。

(四) 餘洽悉備查。

五、總幹事報告：提報台北市環保局山豬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執行計畫（修正

案），請公鑒。

決 議：

(一) 有關環境監測內容部分依實際需要修正如下：

1. 河川水質監測方面增加「氨氮」「大腸菌密度」等二項，「總有機磷」修正為「總磷」，並刪除「硒」、「錳」、「銀」等三項。

2. 地下水水質方面刪除「錳」乙項。

3. 氣象及空氣品質方面增加「臭味」乙項；「甲烷」修正為「甲烷及非甲烷」、「懸浮微粒」改採自動監測方式；監測地點3.修正為場址北側場界，監測頻率修正為每月取樣測定乙次；氣象方面應增加

「降雨起落時間」。

4. 噪音、振動、交通量方面其中振動之「10修正為」 $\times$ ，第19頁三(一) 2. 後段加列「與環境噪音品質標準草案比較。」，三(一) 3. 後段加列「與日本振動規制基準比較。」；四(一)前段於各類型車輛後加列「(含垃圾車)」，另除計算當量數外，並加列「服務品質」；監測地點則更正為「田園綠莊」及「木柵路五段」。

(二)未來監測報告檢量線製作應完整，在品質管制上應列明QAQC管制圖。

(三)有關環保局擬議成立山豬窟掩埋場專檢小組於掩埋場鄰近地區進行巡查聞嗅，並協助住戶清理環境，以防範公害污染於未然，~~部~~分立意甚佳，請環保局儘速成立專檢小組。

(四)對於聞臭人員之培訓請環保局函請環保署環訓所協助辦理短期訓練。

(五)本案修正通過，如各委員有修正意見請於本次會議紀錄送達七日內送交賴總幹事彙辦。

丙、臨時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報告提姆颱風、道格颱風、弗雷特颱風、葛拉絲颱風期間掩埋場污水、臭味處理經過、因應對策暨目前改善工程辦理情形。

決議：

(一)有關歷次颱風污水外溢發生原因及環保局目前之改善工程進行情形（含旁繞管(BYPASS)工程）洽悉。

(二)掩埋場備用電力（緊急發電機）應隨時待命，以應不時之需。

(三)有關掩埋場各項工程施工進度應定期^{報告}通知各委員，環保局亦應與各位

委員保持密切聯繫，使委員能掌握掩埋場之全部資訊，如遇緊急突發

事件隨時聯絡各委員到場瞭解或處理。

(四)肯定環保局工作人員之辛勞及改善誠意，請環保局速依改善計畫確實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總幹事提：提報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氣象／空氣品質監測站系統工程設備規範（初稿），請 審核。

決

議：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功能刪除「二氧化硫」、「一氧化碳」

化合物」等二項，修正為「甲烷及非甲烷」，增列「硫醇類」也項，「懸浮微粒」採用自動監測

方式監測，並依環境品質監測工作執行計畫之修正情形修改本規範後送各委員複審，各委員如有意見請於文到七日內通知環保局修正，逾期視同同意。

二、洪召集人及梁委員提：請提升本委員會功能。

決 議：

(一)本委員會增加諮詢功能，得機動性提供意見供環保局參考改善。

(二)請環保局加強與委員會溝通，隨時提供委員掩埋場資訊，使委員得以掌握最新狀況，以便向居民報告。

(三)請環保局辦理山豬窟掩埋場資訊刊物「山豬窟通訊」，分贈掩埋場鄰近民眾及反對團體參閱，以促進溝通瞭解。

三、洪召集人提：中研里提議要求該里於本委員會應有代表席次，以參與本委員會運作，請 公鑒。

決 議：本委員會係屬具技術性質之監督委員會，純以科技觀點解決山豬窟掩埋場之公害問題，如中研里或其他相鄰區里有問題時歡迎隨時提供意見。

散會：五時十分。